开展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整治成果公示

为落实国家、省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防范和化解燃气领域安全风险，保证城镇燃气安全运营。罗山县城市管理局以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暨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和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为契机，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导向目标，集中力量开展攻坚，着力取得良好成效。现将2024年第一批集中整治成果公示如下。

一、扎实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按照《罗山县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排查工作方案》《全县城镇燃气安全问题排查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专班专题会，要求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整改整治工作，树立底线思维，逐一对照问题清单，举一反三，形成工作合力，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确保集中整治工作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问题解决到位。聚焦“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问题管网”“问题环境”等安全隐患，加大对县城区早夜市、餐饮门店、烧烤摊点、“九小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专项集中整治。截至8月底，累计排查燃气中、低压管网490.43公里，完成安全隐患整治155处。其中：整治建构筑物设施违规占压燃气管道1处，约0.005公里；整治燃气管道与周边建构筑物等设施安全间距不足13处，约0.03公里；完成其他安全隐患141处。

二、全面推进“瓶改管”任务圆满完成

为着力消除用户端安全隐患，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加快推进全县非居民用户“瓶改管”工作方案》，建立排查台账和安全装置加装计划，组织专业人员对全县餐饮行业进行摸底排查。2024年，市城镇燃气专班下达我县改造城镇非居民液化石油气“瓶改管”目标任务600户。截至8月底，我局已完成631户，完成率达105％，超额完成市定目标。同时，积极与罗山县弘昌燃气公司沟通，对符合条件的餐饮商户进行燃气改造，对已申报单位进行分管引气。

三、积极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根据局党组印发《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攻坚行动的通知》要求，对城市管理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并按照部门排查上报和走访基层摸排的方式，建立问题台账，落实整改任务。自4月份开展集中整治工作以来，共排查整治城市管理领域问题43处。其中，发现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7个，已整改24个，正在整改3个；发现职能部门问题16个，已整改16个。向县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1个，诫勉谈话1人。

2024年9月7日